

中國醫藥大學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藥用化妝品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藥用化妝品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藥用化妝品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文校字第 1070012981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化妝品研發、行銷、管理及創新時尚與品牌行銷能力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 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藥妝與設計」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 修習課程：
一、必修課程(開課單位)及學分數
(一) 藥妝品學及實驗(藥用化妝品學系)：3 學分
(二) 品牌流行設計導論(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2 學分
(三) 藥妝設計思考(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2 學分
二、選修課程(開課單位)及學分數
(一) 機能性化妝品學及實驗(藥用化妝品學系)：2 學分
(二) 包裝容器設計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包裝設計(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擇一：2 學分
(三) 設計趨勢與行銷(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2 學分
(四) 芳香學與應用(亞洲大學保健營養生技學系)：2 學分
(五) 化妝品學(亞洲大學保健營養生技學系)：2 學分
(六) 美容醫學(藥用化妝品學系)：2 學分
(七) 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藥用化妝品學系)：2 學分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

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 各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